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62

## 主啊，帮助我

马太福音 15 章 21~28 节

维保罗牧师 2006 年 7 月 2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我们今天早上的经文是马太福音第 15 章 21 至 28 节：

“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我们来祷告：

天父啊，这真是一个令人惊叹的对话。我们祈求祢赐给我们洞察力，使我们能够明白耶稣的话语；也帮助我们理解这位妇人的心思意念。我们恳求祢亲自对我们施恩，赐我们智慧与悟性，使我们能够正确地认识祢，并且按祢的呼召行事为人。主啊，愿祢塑造我们，使我们更像耶稣的样式。奉主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我曾听说，在法庭上，一位优秀的律师绝不会提出自己不知道答案的问题。而耶稣，作为我们至尊的辩护者，我相信祂从不会开始一段对话而不完全清楚对方是谁，或这段对话最终将走向哪里。你会发现，耶稣总是完全掌握谈话的走向，祂并不是在摸索结果，而是带着明确的目的而来。

所以我们在读这段看似令人震惊的对话时，应当意识到：耶稣正在进行一个“双重工作”，祂一方面用言语（有时甚至用沉默）做外面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借着圣灵在这位妇人的心中作内在的工作。我们必须明白，这位妇人并不是单凭自己的力量，而是已经在神的恩典和基督的灵中被感动了。

耶稣离开之前所在的地方，进入了推罗和西顿地区。这是祂与耶路撒冷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辩论之后的行动。我们注意到，马太福音之前曾提到推罗和西顿这两个城市，把它们作为例子，虽然它们是不敬虔的外邦城镇，但却在某种意义上羞辱了以色列那些拒绝悔改的城市。在马太福音 11 章 20 至 22 节中提到，耶稣责备那些见过祂行神迹却仍不悔改的城：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所以，推罗和西顿成了“不敬虔”城市的代表，象征着外邦与拜偶像之地。

我认为很值得注意的是，马太特别强调耶稣离开原来的地方，去

到这两个城市。虽然我们知道神是无所不在的（祂是全能的、永恒的、无所不在的神），但当圣经中提到神离开一个地方时，我们要从属灵意义上理解。这往往表示神的同在与祝福在某个群体中被挪去。举个例子，如果一间教会完全偏离了信仰真理，我们可以说“耶稣离开了那间教会”，意思是祂的灵已经不再与他们同在。在并行经文中（可能是马可福音），我们看到耶稣似乎想要安静地离开，远离那些不信的人群。

联想到现代的一些事件，比如 911 之后有人问：“神在哪？”有神学家回答：“我们早就把神请出学校、政府、法院了，而神是位绅士，既然我们请祂离开，祂就离开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说法没错。但我们也必须同时承认，神的本性是永远同在的，祂的主权不受人限制。所以，离开只是象征属灵上的距离，而非本质的缺席。

我们常常说“地狱就是与神隔绝”，但你其实并不真的能与神隔绝，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地狱其实是神愤怒的同在。

而当我们聚集在一起敬拜神，我们祷告、我们渴望的是神的恩典的同在，是祂怜悯的同在，是祂智慧的同在，但从来没有神缺席的情况。

当人们请求耶稣离开，而耶稣真的离开了，祂带走了祂的智慧、祂的恩典，也可能带走了祂的怜悯，但祂留下了祂的审判。

我想如果我们深入查考马太福音整本福音书的主旨，就会看到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条线索。整本马太福音讲的就是：耶稣来到祂自己的子民中，而祂自己的子民却不接待祂。这本书也讲到耶稣来到了当时

的宗教领袖中间，这些人本应是代表神向百姓说话的人，但他们却已经堕落变质，远离了神的心意。耶稣直面他们，其中一些人悔改了，但大多数没有。于是神的恩典就离开了那个地方。

当我们之后查考“橄榄山预言”（马太福音24章）时，我们会看到以色列，正如马太所说的，成了“荒凉之地”，成了“死亡之地”，成了尸体一般，神的审判就临到了它。

所以我觉得我们在研读当前这段经文时，尤其要牢记这些背景，因为这段经文很快就会进一步展开。

现在看第22节：“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

我认为，如果有人否认在多元文化社会中偏见依然存在，那是愚昧的。偏见仍然活跃存在，几乎在每一个多文化社会中都会出现，这就是人类在罪中生活的结果。

但我也认为，今天所谓的“排外情绪”，就是指对外来者的恐惧与抗拒，往往被简单地定义为“偏见”，这其实低估了历史上这词所承载的强烈仇恨的程度。

比如说，我可能对陌生文化有些不自在，就拿我几年前去中国旅行来说吧，我对他们的文化确实感到有些不适应，尤其是他们吃的东西让我有点受不了。我当时心里想，“你们到底在吃什么啊？”他们居然在吃……鸽子脚？还是别的什么东西，我都记不清了。反正是脚，你能想象吗？你可能会说我这样就是有点偏见，我确实是有点不太自在，但我并不是讨厌那些人，我只是对那个文化有点不适应而已。

有时候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跨文化交流的情境，但我们都应该努力去理解对方、体贴敏感一点，我们不该表现得那种“我比你们高级”的态度。我们不是要自以为是，也不是要高高在上。我并不是说世上没有偏见，但是我们如今文化中所说的“偏见”，往往是和历史上那个词所代表的极端仇恨无法相比的。我们对这个词的使用，其实淡化了它原本的分量。就像有些人觉得自己在某种场合被排挤了，结果立刻把自己和罗莎·帕克斯（Rosa Parks）相提并论。你要小心这种类比，如果你真的想让“罗莎·帕克斯事件”保持其历史意义、其价值，那你最好不要拿它来套用在你每一个觉得被冒犯的小事上。

（注：1955年，非裔妇女罗莎·帕克斯在阿拉巴马州公交车上拒绝给白人让座，被捕入狱。此事引发蒙哥马利巴士抵制运动，持续381天，最终促使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公交隔离违宪。帕克斯由此成为美国民权运动象征，被誉为“民权之母”）。

不管怎样，回到我们现在的这个经文场景，如果你把这位妇人称作迦南妇人，那么要知道，迦南人在当时是被仇视、被厌恶的族群。他们是被鄙视的对象。

我觉得我们若要真正理解这段经文，就必须体会到马太福音的原始读者对于迦南妇人这个词汇所引发的那种发自骨子里的厌恶与排斥。她是不洁净的，是不敬虔的女人，是那种“根本不该与她说话”的人，甚至连看她一眼都不该。

我们常常听人说圣经好像提倡奴隶制、压迫或偏见，甚至有些人说圣经充满歧视。但这些其实都是对圣经的极大误解。有时人们也说圣经不过是写在一个“古代的、有缺陷的文化背景”之下，所以自然

带有那个文化的局限。

这一段经文正好提醒我们，事情并不是那样的。耶稣居然要和一个迦南妇人展开对话，这本身就说明，圣灵，还有我们的主耶稣，并不是盲从那个时代的文化。他们反而是反文化的。圣灵是超越文化的。

虽然我们可以为了更好理解经文，去学习某些词在当时文化里的意思，但我们绝不应该以为主或圣灵是在那个文化里被动行事的，或者说他们会被那个文化左右、影响。完全不是。他们不是“反文化”，他们是超越文化。他们站得更高，他们的话语是站在文化之上的。

主所说的一切，圣灵启示我们的一切，都不是文化的产物，而是真理。而真理是凌驾于文化之上的。我们在查考圣经时，无论是哪一段，尤其是当前这一段，都必须带着这个认知去读。

这位妇人称耶稣为主，又叫他大卫的子孙，我觉得这很有意思。你看，虽然以色列作为神立约的子民，在旧约时期确实是特别蒙恩的群体，你知道在耶稣时代，神的恩典主要临到哪里？临到以色列，对吧？在旧约里，如果你想成为神子民、加入神的教会，你该怎么做？你得来到以色列。你得去圣殿，去那地。

但是在新约里，特别是在马太福音结尾的时候，你会发现，命令就不是来，而是去了。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所以，新约的教会是走向列国的，而不是让列国来找你。教会的圣殿，不再是一个具体的地方，而是由全世界信徒组成的属灵圣殿。

当然，旧约时代，以色列确实是神特别的百姓，无论是从恩典角

度，还是从神的应许来看，这都是对的。但如果我们以为在当时以色列以外的那些外邦黑暗民族，就完全没有希望，那我们就错了。

这是个误区，我们马上就要看到的，是那“从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也就是神恩典的碎渣。这些碎渣在旧约时代，也曾经落在以色列以外的民族身上。神的恩典并不是被完全圈限定在以色列的疆界内，它是往外流露的。有一种预先显明的恩典的展现方式，也就是外邦人偶尔被接纳、被感动、被祝福。

我们在旧约中其实可以读到一些片段，神对一些非以色列的君王，或一些非以色列人，也有过非常正面的评价。这就说明了，神的恩典也触及了这些人。我们接下来会从这段经文里看到这种情况。作者要表达的核心信息也正是如此。

想想大卫王，还记得大卫犯罪时所牵连的人吗？当然不只是拔示巴，而是那位忠诚的战士，大卫欺骗他、害死他，因为大卫想掩盖自己与拔示巴的奸情。那位战士叫乌利亚，但他不是以色列人。他是赫人乌利亚！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即使在旧约时代，神恩典的碎渣也落在周围列国的人身上，虽然只是程度有限，但的确有发生。

这位迦南妇人，其实让我想起另一个人，就是在各各他山上，与耶稣一起被钉十字架的那个犯人。人们常常用那位犯人来说明一个“什么都不懂的人”，说他没受洗，对耶稣也毫无认识，然后却得救了，被耶稣应许说：“今日你要与我在乐园里了。”

但其实我们这样说，也不完全准确。我们来看看这段经文，如果我稍微分析一下这个，如果你们是我神学院的学生，我给你们这段短

短的四节经文，然后问你们：“你觉得这个人到底对耶稣知道多少？”我来读一下这段经文，出自路加福音 23 章 39 到 42 节：“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不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就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时，求你记念我。”

那么我们从这段经文中，能看出这个人到底知道耶稣多少事呢？至少，他知道他自己有罪，他也知道他的同伴（另一个犯人）有罪，他知道耶稣是无辜的，他知道耶稣是主（他称他为主），他知道耶稣有一个国度，他知道耶稣有怜悯的能力，他知道耶稣可以拯救他。光是从这几节经文，我们就可以看出，他对耶稣的认知已经非常多了！

而我刚才只是读着经文顺便提到一些，其实还有更多点可以分析。如果我布置这个作业，我相信我们班上成绩好的同学肯定能找出我没有提到的其他细节！

而这位迦南妇人呢？她也知道不少！她知道称呼耶稣为“大卫的子孙”，这可不是随便乱叫的，这意味着她知道一点旧约中的应许，知道大卫的后裔要坐在王位上，要作万王之王。她也称呼耶稣为主，她知道耶稣有怜悯，她知道耶稣有能力，她的女儿被鬼附得很厉害，但她知道耶稣能够赶鬼，拯救她的女儿。

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千万不要低估关于耶稣的真实知识的价值！我们活在一个文化中，是一个逐渐背道而驰的文化，在错误的方向上滑落。但我并不认为这个女人有什么特别的优势，不觉得她是有谁在

她门口天天讲道，告诉她这一切关于耶稣的事，也不觉得有人发单张传福音到她手上。但她就是知道了一些事情，

在人生最艰难的时候，她知道该去找谁，她知道该怎么祈求，她知道自己要什么，也知道耶稣能够给她！

我认为我们永远不应该低估，向人传递关于耶稣的信息的价值，即使那人当时看起来很怀疑，怀疑耶稣是谁、耶稣能做什么、基督的大能。因为我们知道，有那么一天可能会到来，是靠着神的恩典，那人会转向耶稣，就像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的一样，是因为他们陷入了极大的困境。所以我们不应该犹豫，要向人传讲耶稣是谁，耶稣已经为我们做了什么，以及靠着神的恩典，那些愿意求告祂名的人可以得到什么。

在我们进一步来看耶稣如何回应她的呼求之前，我不想让我们忽略掉这个母亲内心深处的痛苦。这件事，在我自己有孩子之前，可能我会读过去就忘了。但现在，我自己有了几个小孩，每当我读到这样的经文，有人为自己的孩子向主求情时，我会停下来，真的被触动到。

你注意到她怎么说的吗？她请求耶稣：“主啊，可怜我。”但被鬼附的不是她自己，是她的女儿。“主啊，可怜我。”但明明遭难的是她的女儿。

在圣经的其他地方，耶稣也指出父母的爱是很深的。在马太福音7章9到11节，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

我一点也不介意承认自己就是那种简单的父母，只是尽力把好东西给自己孩子的人。而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至少到目前为止，从来没有一次，当我的孩子生病或受苦的时候，我不愿意用我自己的身体替他们承受那一切的痛苦。

也许哪一天我会太懦弱，办不到，但至少到现在为止，每一次他们受伤、生病，或者痛苦难受的时候，如果我可以像 X 战警里的角色那样，碰他们一下，把痛苦转移到我身上，我一定毫不犹豫地去做。

在座的父母，你们不也会这样吗？你们不也是一样会这么做的吗？

所以，这个女人的恳求，是为她女儿而发的。我很有把握地说，至少在某种意义上，这位母亲是在为自己求怜悯，因为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受苦，却完全无能为力。

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说，你知道，每次谈到我的孩子和我自己，我总会发现：他们的痛苦常常比我自己的痛苦还要难受。他们很快就好了，但我呢，过了好几天，甚至好几年，我还是会挂在心上。我到现在还记得我抱着 Gabriella，她现在都快十岁啦，那时她还只是个小婴儿，我抱着她走进门的时候，不小心撞到了门框，她的小手碰到了门，就哭了出来。这件事已经过去九年了，我现在想起来还是觉得难过，我竟然让她哭了。

我还记得有一次，我回到家，她想看一个影片，但我已经跟她说过不可以，于是我就跟她说不行。那时候她还不会说话，也许才一岁半左右吧，她努力想要解释什么，但我很坚定地拒绝她，我还说：“如果你再这样，就要打屁股了。”然后就一副大人的样子训她。这

时 Jen 走进来，对我说：“哦是不是，我跟她说她可以看的。”我当下真的超级愧疚，我对她太凶了。

你看，这些听起来好像都是些小事，但对做父母的来说不是小事。亲眼看着自己的孩子受伤、痛苦，真的……

我想对孩子们说几句话，如果你愿意听的话。你们啊，对父母来说，就像是他们身体的一部分。你们经历的痛苦和喜乐，在他们心里都能感受到，而且那种感觉，是难以形容的深刻。有人说得很好：“神给孩子的怜悯，就是给父母的怜悯。”我非常同意。

有时候，我会在成人主日学开始前，先去儿童主日学教室看看，我会进去对孩子们说我爱他们，然后恳求他们一生都行在主的道路上。

我们这些年纪比较大的人，我们这一代人已经活得够久了，看过太多孩子离开信仰，没有什么比那更令人忧伤的了。

你也许没在为你的孩子祷告，希望他们能从邪灵中得释放；但你也许正在为他们祷告，求主救他们脱离自己的愚昧、脱离情欲、脱离世界的诱惑与影响。

这是一句至关重要、深刻真实的箴言，箴言第十章第一节说：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多么真实啊！

接下来是马太福音 15 章 23 节：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

你说这不是一个完美的情境，适合主耶稣大显神能呢？这边有一个被鬼附的孩子，还有一个恳求怜悯的母亲，看上去一切都很适合

耶稣施行祂的怜悯和医治，就像祂之前做的那样：赶鬼、医病、释放人……。这位母亲走近耶稣，请求怜悯，但耶稣却沉默。祂一句话也没说。

这让人不禁想问：我们不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吗？还是只有我一个人这样觉得？当我们来到主面前，祷告、呼求，有时，我们也会感到像诗篇作者那样，诗篇 44 篇 23 节：“主阿，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

大卫真的以为神在睡觉吗？当然不是，那是一个表达痛苦的比喻。“你怎么好像完全不理我？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

这位妇人来到耶稣面前求怜悯，但祂却沉默，仿佛不理不睬。然而，耶稣的沉默，并没有阻止这位母亲的坚持。她在这段经文里，表现出许多的迹象，她坚定、执着，甚至有些“烦人”，以致门徒忍不住劝耶稣回应她。经文没有明确写出他们的心态，但从上下文我们可以推测：门徒大概是在说：“主啊，把她打发走吧，求你赶快医好她的孩子吧。”

耶稣的回答也揭示出这一点，祂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由此可见，门徒可能是在求耶稣说：“赶紧帮她一下吧，别让她一直在我们后头吵吵嚷嚷的。”

让我告诉你，在服事的工场中，很少有比“纠缠不休的需要者”更让人疲惫的事了。他们总是来，总是求，不停地要求、呼喊、追问……。

而这位妇人，正是这样地“打扰”救主耶稣。这真的可能让人觉得烦，但忠心的仆人必须始终愿意去服事。我们千万不要误解耶稣的沉默，以为祂不愿意施恩。

我认为这段经文的重点在于：服事的方式不是由求助者来决定，而是由那位拥有资源与智慧的主来设定的。这是我们需要学习的属灵原则。

我认为，对这件事缺乏清楚认识，已经为今天社会中充满“职业乞讨者”和“街头行乞文化”打下了基础。我们必须明白这个道理。让我小小地插一句智慧的话：作为基督徒，我们要愿意给，要愿意去服事，去帮助人，但请记住：是你在决定你该如何服事。你是那位拥有神恩典与智慧的人，你不是被呼喊声牵着走的人。

不要让“疯子来管疯人院”。他们已经把自己的生命搞得一团糟了，你为什么还要让他们来决定你该怎样服事他们？你可以去服事，但要用你的智慧去服事，而不是用他们的智慧。

你知道吗，收到电话有人要钱的时候，有时候确实是很合理的请求，有时候可能不然。我的回应通常是：“我已经决定好了我要给谁，我的预算已经用完了。”这是我对自己的负责任的决定。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有人真的伤得很重，快要流血不止了，你会说：“抱歉，我已经帮别人了。”那种情况下你当然会停下来帮忙，但大多数时候不是这样的，对吧？

朋友们，多年前有个朋友住在我家，他说他需要帮助，你知道，就是“我可以待在你们家吗？”后来我发现，几天过去了，他每天花

一小时找工作，剩下的时间就是打电话给女朋友，聊三个小时，日复一日。我跟他说：“听我说，你可以住多久都行，但我要跟你说几个规矩。首先，你每天早上 8 点起床，9 点洗漱穿衣，上午找工作直到中午，午休一小时，下午继续找工作直到 5 点，晚上打电话只能跟女朋友聊 15 分钟，除了跟找工作的相关电话，其余时间不许打电话。”结果，他两天后就走了，他自己决定走的，我会坚持我的原则，我愿意帮忙，但我要决定怎么帮。

作为长老、执事，或者作为普通基督徒，我们都应该有智慧，决定怎样帮助别人。我不认为无视别人或者完全断绝帮助是对的，但我们必须用神赐的智慧，明智地帮助。

耶稣当时看似无视那个女人，但其实祂是在用更深的方式帮助她，超出她的预期。

最后耶稣回应了，不过祂是对门徒说的：“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马太福音 15:24）

我们要明白，耶稣先是向祂的本国人传福音，先到以色列。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 章 16 节也讲过，“我不以福音为耻，因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事实上，耶稣之前就对十二门徒说过不要往外邦人的路上去（马太福音 10 章 5~6 节），不要进撒玛利亚人的城，而要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所以我们看到，就基督的使命而言，祂首先是要来到以色列，祂必须与以色列人对峙。正如我之前解释的，这标志着旧约的结束和新

约的开始，而这新旧约的转变最终在圣殿被毁时达到高潮。

我们要明白，尽管基督的国度最终要扩展到万国（马太福音 28 章 19 节），但这个从旧约到新约的过渡期，主要是耶稣与以色列的对峙。

的确，耶稣当时的事工焦点是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但甚至在以弗所书 2 章 14 节那堵隔断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墙倒塌之前，耶稣心中早已怜悯那些以色列界限之外的人。

记住，问题从来不在应许。应许一直是藉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地上万族万国都会得福。这是必然要向万国扩展的。

我们来看一下马太福音 15 章 25~27 节，是这段对话真的令人震惊。她进来敬拜说：主啊，帮助我！但耶稣回答说：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是不好的。她说：主啊，虽然是狗，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屑，狗也吃。

我们是不是看错了？这段话是不是笔误？这个女人来敬拜祂，祂却称她为狗，真的是这样吗？

我想起当我妻子怀孕时，我们的助产师告诉我们：临产时，女人大多会丢掉所有的自尊、羞耻和礼貌。就是说，在分娩阵痛时，你所有所谓的“矜持”和“端庄”都会消失。不是所有人都这样，但大多数人会如此。你化了妆也没用，那个时候就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状态。

这个女人是怀着使命来的，我相信她的坚持本身就是基督的恩赐。但耶稣的话语成了让她经历更多祝福的工具，远超过她最初的预期。

耶稣起初无视她，我们看到她回来敬拜祂。有时候，神似乎在保留，仿佛我们的喜乐之源是难以获得的。神让我们来祂面前，我们去祂那里，但好像水泉没水流出来。

但经上说，没有寻求神的（罗马书3章11节）；也说：恳切寻求我的，必寻得见（箴言8章17节）。

这两句我们怎么理解？这个女人全心寻求耶稣。圣经说没有人寻求神，但同时又说那些寻求的必寻见。这告诉我们，真正努力寻求耶稣的人，必定已经蒙了神的恩典，生命被改变，是真正的追求者。由此可见，真正的寻求者已经得了神的恩典。

这个女人坚定不移地追求基督，她是约伯坚忍信靠的活见证。约伯说：“他必杀我。我虽无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还要辩明我所行的”（约伯记13章15节）。

你看这女人，她被忽视，耶稣看似冷淡，但她不动摇，敬拜祂，简单地重复请求：“主啊，帮助我，主啊，帮助我。”

我忍不住想到，等我老了，神若愿意，我的晚年记忆逐渐模糊，思想混乱，甚至说出一些异端的话，有人问我这是不是还算基督徒？当然，我们不是靠自己说话得救，是靠基督的宝血得救。

如果我们还保持正统信仰，那也是神的恩典，不是因为我们想通了什么才得到恩典。我们得时刻记住这一点。

神不会说“你知道吗，你自己想通了，我就喜欢你”，不，祂对你的爱是如此深厚，以至于你渐渐开始明白，开始跟上祂的心意。

我们为所拥有的任何认识赞美神，但有时候我也会碰到这样的情况，你读了一节经文，却想不出什么新的领悟。但我忍不住想到，在那最后的日子，主会记得甚至我们都想不出该求什么的那种恳求，“主啊，帮助我！”这正是那个妇人所说的：“主啊，帮助我！”

如果说耶稣忽视这个妇人显得无情，那么祂的沉默和那句“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是不好的”这句话，岂不是更显得冷酷吗？真正的信心，是从神而来的信心，能经得住考验，不仅忍受神的沉默，更能忍受看似侮辱。这正是我们从约伯那里看到的信心，不仅忍受沉默，还忍受被误解和羞辱。

这个妇人很可能不了解神怎样考验亚伯拉罕，或者他为信心所付出的代价；她也未必知道神怎样在旧约中与祂的百姓同行，借考验来炼净他们。她可能不像提摩太那样，从小受教于圣经，也可能不知道雅各与神的使者摔跤，直到得着祝福。但她心里有神的恩典在作工，所以她坚持追求。这就是神的恩典，这就是从神来的信心——永不放弃，永不止息。

使徒保罗说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似乎只有在事工的末期说了几句正面的评价：“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已经守住了。”这是真正重生的标志，是坚持到底的信心。

这个妇人也一样，她要坚持，她要努力，直到从耶稣那里得到祝福，绝不放弃。我相信她最终会得到回应。

这正如彼得在彼得前书1章6~7节说的：“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

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

耶稣不会轻易放过那种软弱的信心，祂推动这个妇人，推动她的信心，我相信祂深知自己的能力。耶稣在对这个又真诚又急切的妇人不断推动、考验她的信心。如果彼得说得对，耶稣其实是在炼净她的信心。

这是神给亚伯拉罕、给雅各、给许多旧约人物的考验，他们看似没得到想要的，但这是信心的炼净。考验通过烈火，在逆境中磨炼我们的信心，有时甚至感觉像是神手中来的。

当耶稣忽视她、甚至用话语“侮辱”她时，我们是否真的相信这个妇人比耶稣更爱她的女儿？难道我们不承认神比我们更爱我们的孩子吗？难道我们不承认耶稣比这个妇人更爱她的女儿吗？祂的关怀更深，祂的心更大，祂的悲伤更重。

难道不是基督的旨意，既医治这孩子，也炼净这母亲的信心吗？耶稣对门徒说：我本不是为她来的，我是为别的人来的。然而，正是借着祂的灵，在这妇人心里生出了那坚决的信念，回应说：或许不是，但我也来了。我认为，这就是救赎的信心。

我们常说神是主动发起者，这毫无疑问，因此我们在教会敬拜开始时，神先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不要误以为这信心是我们被动接受的。真正的救恩信心，是神所赐予的，我们所被呼召去做的，是全心、全魂、全力地追求神。我们必须积极进取，不是被动等待事情发生。这是真正信心的表现，竭尽全力向神呼求，努力去领受神的恩典、慈

爱和怜悯。

这与加尔文主义的神学理解其实并不矛盾。如果你觉得矛盾，那我们可以在问答环节讨论，因为那是误解。如果有加尔文主义者认为神的呼召导致信徒变得温顺被动，那这是错误的。

我们必须像这妇人一样，竭尽全力追求基督，不轻言放弃。这才是圣灵真实在我们里面的证据。

现在，耶稣称这妇人为“狗”。有人试图减轻这侮辱的分量，但我认为那是徒劳的。她就是被称为“狗”，就是被称作狗。耶稣这里的“狗”或许是指那些街头流浪的野狗，因为这些小狗还可以进屋吃主人桌下的碎屑。这不是说她是家里的宠物，但至少是被允许吃些残羹剩饭的小狗。这个区别，或许更多是指那种可以进入屋内的“家犬”，但她仍是狗。“狗”在圣经中是个极具贬义的词，保罗后来用它来形容那些假犹太人，尤其是逼迫外邦信徒行割礼的犹太教师。

他在腓立比书3章2节说：“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

那么，这妇人怎样回应这样的侮辱呢？你又会如何回应呢？实话说，如果有人叫你“狗”，你能做到像她那样吗？她似乎并没有质疑耶稣作为主的绝对权威，祂说什么就是权威。

我可能会说：“这算什么有爱心的拿撒勒人？哪儿来的温柔？哪儿来的怜悯？”这说明我的信心还需要炼净，我猜你的也是。

但她没有用责备或辱骂去回击救主。你会不会想到她是否知道诗

篇 138 篇 3 节：“我呼求的日子，你就应允我，鼓励我，使我心里有能力。”她是否明白，她是在被救主训练？也许我们不知道她是否知道那些经文。她是否明白基督徒被教导要有基督的心志，正如腓立比书 2 章 5~8 节所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我们应当有基督的谦卑心志。

她是否明白这一点？即使她以前不清楚，遇见基督后一定清楚了。她本可以轻易地说：“主啊，我不是狗，我是个女人，是个好女人，我是个母亲，我心如刀绞，你竟然侮辱我？”

我们中间有谁不觉得那样回应合情合理？“我不是狗，我是人！”

但她没有这么说。她没有纠正这位智慧的君王，甚至没有按礼节去抗辩。

就像那个长子明白自己的父亲比他服侍的更有能力，这妇人也明白，基督赐予的“残羹碎屑”胜过世上一切财富。她没有做无谓的比较。

简言之，真正的救赎信心，是不间断、不放弃的追求基督和祂的怜悯。无论被延迟、被侮辱，信心都不会气馁绝望。它永远会歌唱：“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

你看，朋友们，她所恳求的，是主的怜悯，而不是自己有多配得这恩典。她没有摆架子，假装自己多么配得这恩典。她的回应是：连狗都能吃点碎屑。

她或许会说：“我虽是狗，但我是你的狗。”她不要求主给她丰盛的食物，只是谦卑地说：“主，如果可以，求你给我一点碎屑。”她没有纠正主，也没有质疑主的话语，她只是听主的话。

于是耶稣回答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她女儿从那时起就得了医治。

我们可以想想，这个家是不是恢复了原样？她回到家，那些以前被鬼附的事情是不是就这样过去了？

我不这样认为。我相信，这个家完全不同了，因为充满了神的恩典。主的冷漠与侮辱，反而炼净了这妇人的信心，成就了我们渴望拥有的信心。

但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基督是掌权的主，坐在宝座上，掌管一切。祂也在不断炼净我们。我们应当像这妇人一样回应主。

有人说，耶稣惊奇的只有两样东西：信心与不信。

这段对话从冷漠和侮辱开始，却以对这妇人的高度肯定和尊重结束。

我觉得马修·亨利诗意地说得好：“在一切恩典中，信心最尊荣基督，因此基督最尊荣信心。”

朋友们，愿神赐给我们这妇人一样的恒心、谦卑和信心，归荣耀给祂。

让我们祷告：

父神啊，我们祈求你，因基督的怜悯而来到你面前。求你不断看顾我们，给我们筑起保护的篱笆。求你将你的爱和温柔倾倒在我们身上。愿我们像这妇人一样，持守不放弃，耐心等候，愿我们不质疑你的旨意和掌管，但像她一样，全心渴慕神恩典的碎屑。因为主啊，你不只赐下碎屑，你赐给我们的是天上丰富的宝藏。

愿我们用信心和盼望的眼睛看见这真理，愿我们坚定信靠你，唯独在基督里，因他是各样恩典和怜悯的源头。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